### **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**

为充分发挥认证机构的作用，促进市场经济和谐发展，自觉加强行业自律，树立认证机构的良好形象，使本机构所从事的认证活动有序、合法、健康，高度防范执业风险和避免责任，我们向社会公开声明如下：

1. **遵守法律法规**：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获得批准后，所从事的每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2. **规范业务范围**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合法、公正、公平地从事认证业务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。
3. **秉持诚信原则**：诚信执业，提供优质、专业的认证服务，每项认证活动始终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4. **确保内容客观**：所认证的产品、服务内容客观公正，无虚假材料。
5. **合理承担业务**：不承担不能胜任或不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的认证活动，不给不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认证业务。
6. **具备技术能力**：配齐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、检查等技术能力。

**7. 保持独立公正**：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搞利益关系，保证公正无私执业。

**8. 完善服务认证**：建立和完善对认证活动实施有效控制的服务认证；制定有效的认证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认证实施程序提供产品、服务认证活动，健全服务认证，确保认证真实、有效。

**9. 规范人员管理**：建立有效的专、兼职认证咨询人员聘用、培训、考核、使用和控制程序制度。

**10. 规范收费行为**：按政府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收费，不擅自提高收费；不索取、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。

**11. 保持利益独立**：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；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；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、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。

**12. 持续符合条件**：机构必须持续保持和保证始终符合法定许可条件。

我们将严格遵守本声明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处罚，欢迎各界全程监督。

北京希莫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5日